



PDD 00002—2019

平板电脑产品抽检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ablet Personal Computer

2019 - 05 - 08 发布

2019 - 05 - 24 实施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5 试验方法.....	3
6 缩略语.....	5

前 言

本标准的起草规则依据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本标准由拼多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拼多多。

本标准由拼多多负责解释。

本标准知识产权归拼多多所有。

平板电脑产品抽检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平板电脑的通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评价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拼多多平台的平板电脑(具有照相摄像功能和/或平板显示功能)。本标准测试项目(除部分指定项目外)也适用于平板电脑的配件(包含电源适配器等)。

注:平板电脑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适用标准为GB/T 4943.1—2011、GB/T 9254—200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287—2013 《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
- GB/T 26225 《信息技术 移动存储 闪存盘通用规范》
-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YD/T 1607 《移动终端图像及视频传输特性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池或电池组额定容量

制造商标明的电池或电池组容量,用C表示。

注:单位为安时(Ah)或毫安时(mAh)

3.2

电池或电池组充电限制电压

制造商规定的电池或电池组的额定最大充电电压。

注:例如单节钴酸锂/石墨体系电池的充电限制电压一般为4.20V。

4 要求

4.1 安全要求

4.1.1 标记和说明

标记和说明应符合GB 4943.1-2011的1.7.2条款规定。

4.1.2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应符合GB 4943.1-2011的2.10条款规定。

4.1.3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应符合GB 4943.1-2011的2.1条款规定。

4.1.4 发热要求

发热要求应符合GB 4943.1-2011的4.5条款规定。

4.1.5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应符合GB 4943.1-2011的5.1条款规定。

4.1.6 抗电强度

抗电强度应符合GB 4943.1-2011的5.2条款规定。

4.2 性能要求

4.2.1 存储容量

在产品包装上必须标明所使用闪存芯片的标称容量，产品实际可使用容量大于标称容量的90%或者在产品包装上明示可使用容量。

4.2.2 屏幕物理尺寸

移动终端彩色平板显示设备的物理尺寸应与厂家标称或声明值的偏差小于3%。

4.2.3 视觉分辨率

不同标称像素总数的摄像头，其中心视场的水平、垂直视觉分辨率应满足下列要求：

——标称像素总数低于2000万的不应低于像高分辨率即理论极限分辨率的65%；

——标称像素总数大于等于2000万的不应低于像高分辨率即理论极限分辨率的60%

针对不同标称像素总数的摄像头，其JD区块和KD区块（见ISO12233或MX5.0测试图卡）分辨率应满足下列要求：

——标称像素总数低于2000万的不应低于像高分辨率即理论极限分辨率的42.5%；

——标称像素总数大于等于2000万的不应低于像高分辨率即理论极限分辨率的39%。

4.2.4 对角线视场角

移动终端专用于或具备其他用途但也可以用于可视电话业务的摄像头，其对角线视场角应不小于60°，对于不用于可视电话的摄像头，本标准不做要求。

4.2.5 CPU 型号、核心数

移动终端的 CPU 型号、核心数应与厂家标称信息一致。

4.2.6 电池或电池组容量测试

电池或电池组按 5.2.6 规定方法进行试验，放电容量不低于额定容量。

4.3 电磁兼容性

4.3.1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按 GB/T 9254-2008 的要求。

4.3.2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

按 GB/T 9254-2008 的要求。

4.3.3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按 GB/T 9254-2008 的要求。

4.3.4 1GHz 以上辐射骚扰

按 GB/T 9254-2008 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安全要求试验方法

5.1.1 标记和说明

按GB 4943.1-2011的规定进行检验。

5.1.2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

按GB 4943.1-2011的规定进行检验。

5.1.3 电击和能量危险

按GB 4943.1-2011的规定进行检验。

5.1.4 发热要求

按GB 4943.1-2011的规定进行检验。

5.1.5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按GB 4943.1-2011的规定进行检验。

5.1.6 抗电强度

按GB 4943.1-2011的规定进行检验。

5.2 性能要求试验方法

5.2.1 存储容量

按GB/T 26225-2010的规定进行检验。

5.2.2 屏幕物理尺寸

按YD/T 1607-2016的规定进行检验。

5.2.3 视觉分辨率

按YD/T 1607-2016的规定进行检验。

5.2.4 对角线视场角

按YD/T 1607-2016的规定进行检验。

5.2.5 CPU型号、核心数

通过相关检测软件进行试验。

5.2.6 电池或电池组容量测试

本节中 n 为电池组内部电池或电池并联块的串联级数。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下，按照制造商提供的放电方法对样品先放电，搁置 10 分钟，再按照制造商提供的充电方法进行充电，充满电后按照制造商提供的放电方法放电，放电时所提供的容量及为电池或电池组的实际容量，如制造商未提供充放电方法，先以 0.2C 电流放电到终止电压 $n \times 2.75\text{V}$ ，搁置 10 分钟，按以下方法试验：

1. 样品有充电限制电压标识，以 0.2C 电流充电，当电池或电池组端电压达到充电限制电压时，改为恒压充电，直到充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0.02C ，搁置 10 分钟，以 0.2 倍额定容量电流放电到终止电压 $n \times 2.75\text{V}$ ，放电时所提供的容量及为电池或电池组的实际容量；

2. 样品没有充电限制电压标识，以 0.2C 电流充电，当电池或电池组端电压达到 $n \times 4.20\text{V}$ 时，改为恒压充电，直到充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0.02C ，搁置 10 分钟，以 0.2 倍额定容量电流放电到终止电压 $n \times 2.75\text{V}$ ，放电时所提供的容量及为电池或电池组的实际容量；

上述试验可以重复循环 2 次，当有一次循环的电池或电池组容量大于或等于额定容量，试验即可停止。

5.3 电磁兼容试验方法

5.3.1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按 GB/T 9254-2008 的的规定进行检验。

5.3.2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

按 GB/T 9254-2008 的的规定进行检验。

5.3.3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按 GB/T 9254-2008 的的规定进行检验。

5.3.4 1GHz 以上辐射骚扰

按 GB/T 9254-2008 的的规定进行检验。

6 缩略语

DUT: Device Under Test, 被测设备, 本标准中特指作为试验对象的平板电脑。
